

重庆市綦江区三角镇乐兴卫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綦江区三角镇乐兴卫生院地处三角镇乐兴场上，医院成立于 1952 年，距离綦江区城 29 公里，陈家镇 8 公里，圣灯山镇 28 公里。辖区人口 7057 人。是一所集临床医疗、预防保健、卫生监督、公共卫生管理等为一体的综合卫生院。是重庆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重庆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等保险公司定点医疗单位。

卫生院医院现有业务用房面积 2492 平方米，编制床位 17 张，实际开放床位 25 张。医院开设有内科、外科门诊、中医科、理疗科、院前急救等临床科室。现有职工 26 人，在编职工 18 人，劳务派遣人员 8 人，退休职工 9 人，其中卫生技术 22 人员，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3 人。医院配备的主要医疗设备：DR 照光机、BC-2000 血细胞分析仪、半自动生化分析仪、尿十项分析仪、彩超、血凝仪、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动脉硬化监测仪、多功能手术床、理疗机、高压消毒锅等。能够满足各种常见病、多发病诊断治疗，及时正确处理中毒、车祸及急诊危重病人。

目前医院以免费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和提供基本医疗为办院方向。基本医疗开展常见疾病的诊疗和转诊。临床科室主要有两个重点科室，中西医内科（门诊、住院）和中医理疗，为辖区老百姓提供服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正科级差额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20 名，设七级职员 1 名。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503.30万元，支出503.30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6.85万元、下降22.6%，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事业收入减少。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477.4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1.74万元，下降9.8%，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病人减少，收入下降。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0.71万元，占58.8%；事业收入196.70万元，占41.2%。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5.89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503.3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6.67万元，下降22.6%，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的减少。其中：基本支出417.68万元，占83%；项目支出85.63万元，占17%。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1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当年无结转结余。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06.60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2.43万元，下降28.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拨款减少，疫情防控拨款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0.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68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4.07万元，增长50.4%。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和药品零差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5.89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6.6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7.26万元，下降22.2%。主要原因是人员疫情防控经费拨款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9.79万元，增长64.1%。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和药品零差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1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1.18 万元，占 2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1.68 万元，增长 54.9%，主要原因是预算以前年度职业年金并补交。

(2) 卫生健康支出 245.42 万元，占 8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8.10 万元，增长 66.6%，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和药品零差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0.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0.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48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预算以前年度职业年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00 万元，下降 100%。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因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原因，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6.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6.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6.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医疗设备及办公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1 年不涉及项目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409132

